

# 如廁體驗你分享 票選標示加碼抽

## 一、活動目的

本活動結合公廁通報專屬 QR Code，讓民眾能於如廁後即時提供使用滿意度回饋，透過即時回饋與評分資訊，促使管理單位掌握第一線使用情形並持續提升公廁品質。同時，搭配抽獎機制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進一步擴大回饋效益。另本年度更納入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票選活動，除提升民眾對性別友善廁所之認識與支持外，參與票選亦可額外獲得抽獎機會，進一步提升參與熱度，營造全民共同關注、正向提升如廁環境的良好氛圍。

## 二、活動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二)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活動期程和評鑑對象

- (一) 活動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 (二) 抽獎時間：114 年 9 月 30 日前
- (三) 中獎名單公布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下午 5 時
- (四) 評鑑對象：全國列管公廁

## 四、活動規則

為促使公廁評級更貼近民眾實際感受，特辦理「如廁體驗你分享 票選標示加碼抽」活動。活動期間，民眾至全國列管公廁掃描現場專屬 QR Code，即可進入公廁意見回饋系統進行評分與回饋；凡成功完成意見通報，且手機定位顯示於通報當下位於該公廁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並完整填寫基本資料（姓名、手機號碼及 E-mail），即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每人每日最多可獲得 3 次抽獎機會。

另於完成通報後，民眾可選擇是否參與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票選活動，參與並完成投票即可額外獲得 10 次抽獎機會，每人於

活動期間限參加 1 次。詳細辦法如下：

## (一) 活動說明

### 1. 回饋公廁意見

掃描環保機關列管公廁 QR Code 跳轉至公廁意見回饋系統，主辦單位於每座建檔列管公廁顯眼處設置 QR Code，民眾確認定位公廁名稱與所在公廁一致後，即可填寫個人基本資料進行公廁意見回饋，點選完成通報即完成意見回饋。每完成 1 座公廁意見回饋通報，即獲得 1 次抽獎機會。同 1 座公廁每人每天限通報 1 次，每人每日最多可獲得 3 次抽獎機會，意見回饋通報時手機定位需在公廁周邊 100 公尺內（超出 100 公尺仍可進行評鑑，但將無法獲得抽獎機會）。

### 2. 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票選活動

為提高民眾對性別友善廁所的認同和支持，增強民眾對性別友善廁所的識別能力，環境部推出「讓包容成為日常 選出你心中的標示 Choose your all-gender restroom logo」性別友善廁所票選活動，邀請民眾票選出最認同的性別友善廁所標示，同時與民眾回饋如廁感受的抽獎活動合併，提升民眾參與熱度及支持友善多元的正向氣氛。

完成公廁意見回饋後，民眾可選擇是否參與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票選活動，參與並完成投票即可額外獲得 10 次抽獎機會，每人於活動期間限參加 1 次。若已完成參與活動，公廁回饋系統將不會跳出參與票選提示視窗，請詳圖 1 操作說明所示。

### 3. 抽獎機會

於活動期間（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 62 天）每日皆完成 3 座不同公廁意見回饋，可獲得 186 次抽獎機會；完成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票選，可額外獲得 10 次抽獎機會。民眾於本活動至多可獲得 196 次抽獎機會，惟本活動每人限領 1 份獎項，不得重複獲獎。

## (二) 回饋公廁意見操作流程

- 1.掃描公廁 QR Code 跳轉至公廁意見回饋系統。
- 2.確認定位公廁名稱與所在公廁一致。
- 3.填寫正確且可聯繫本人之資料：姓名、手機號碼、電子信箱。
- 4.依序填寫使用感受及想通報的項目等資訊。
- 5.可上傳該公廁相關照片，供管理單位瞭解優點或缺失所在。
- 6.送出公廁意見回饋。
- 7.選擇是否參與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票選活動。
- 8.跳轉至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票選活動網頁。
- 9.完成標示票選及相關資料填寫，送出即完成投票，每人於活動期間僅能參與 1 次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票選。

## (三) 公廁無張貼 QR Code

若公廁現場無張貼環保機關列管公廁專屬 QR Code，則可透過環境部環境即時通 APP 進行評鑑；此外若現場未張貼 QR Code，且無法於環境即時通 App 搜尋到所在公廁，則可透過指定網址(<https://reurl.cc/5KVe56>)進行意見回饋通報，也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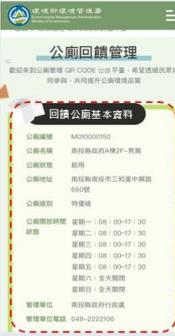
## 操作說明(1/3)




**公廁現場設有QR Code**



1. 掃描環保機關  
列管公廁專屬QR Code



2. 確認所在公廁資訊是否正確  
3. 向下滑動頁面選擇**民眾回饋**



4. 填寫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手機、電子郵件)

5

## 操作說明(2/3)






5. 填寫回饋星等、留下使用  
意見(必填)，並點選**確認通報**

已**完成**  
標示投票者



尚未參與投票者



6-1. 完成意見回饋，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

6-2. 跳出視窗，引導至**性別友善標示活動**頁面 前往  
下一頁

6

## 操作說明(3/3)






7. 參與**性別友善廁所標示**  
票選投票



8. 送出後即可獲得  
**額外10次抽獎機會**

7

圖 1、參與活動操作說明

## 五、抽獎機制與獎項說明

### (一) 抽獎獎項

活動規劃 8 大獎項共 35 名，包含特獎 1 名、二獎 1 名、三獎 1 名、四獎 1 名、五獎 1 名、六獎 2 名、七獎 3 名及普獎 25 名。備取名額為特獎 2 名、二獎 2 名、三獎 2 名、四獎 2 名、五獎 2 名、六獎 4 名、七獎 6 名及普獎 25 名，獎項相關說明如表 1 所示。

表 1 獎項內容與數量

獎項	獎項內容	獎品價值 (元)	得獎數 (名)	小計 (元)	說明
特獎	iPhone 16, 512GB (不挑色)	40,400	1	40,400	抽出 1 名，每名獲得 1 支
二獎	iPad Air Wi-Fi 512GB 11 吋 (不挑色)	30,400	1	30,400	抽出 1 名，每名獲得 1 台
三獎	LG PuriCare™ 360° 空氣清淨機-寵物功能 增加版/適用 19 坪	26,800	1	26,800	抽出 1 名，每名獲得 1 台
四獎	Dyson Digital Slim™ Origin 輕量無線吸塵器 (不挑色)	16,900	1	16,900	抽出 1 名，每名獲得 1 台
五獎	GoPro HERO11 Black Creator Edition 創作者 運動攝影機組 CHDFB-111-AS	13,900	1	13,900	抽出 1 名，每名獲得 1 台
六獎	SONY 索尼 WH- 1000XM5 耳罩式防 噪耳機 (不挑色)	11,900	2	23,800	抽出 2 名，每名獲得 1 台
七獎	GIANT 捷安特 公路 自行車 Escape 3	8,800	3	26,400	抽出 3 名，每名獲得 1 台
普獎	環保綠點 100,000 點	1,000	25	25,000	抽出 25 名，每名獲得 100,000 點環保綠點

## (二) 抽獎資格認定

- 1.參加者本人須於公廁意見回饋系統完整填寫基本資料(本人姓名、手機號碼及 E-mail)，並送出回饋通報即可獲得抽獎資格。
- 2.每完成 1 座公廁意見回饋通報，即獲得 1 次抽獎機會，同 1 座公廁每人每日限通報 1 次，每人每日最多可獲得 3 次抽獎機會(通報 3 座不同公廁)。
- 3.完成公廁意見回饋通報，可選擇是否參與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票選活動，完成標示投票可額外獲得 10 次抽獎機會，每人於活動期間僅能參與 1 次票選。
- 4.參加者於活動期間內(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共 62 天)每日皆完成 3 座不同公廁通報(須符合定位規定)，可獲得 186 次抽獎機會，另完成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票選，可額外獲得 10 次抽獎機會，於本次抽獎活動總共至多可獲得 196 次抽獎機會。
- 5.於公廁意見回饋通報時，手機定位需在公廁周邊 100 公尺內(超出 100 公尺仍可進行意見回饋通報，但將無法獲得抽獎機會)。
- 6.若公廁現場未張貼列管公廁專屬 QR Code，且無法於環境即時通 App 搜尋到所在公廁，則可透過指定網址(<https://reurl.cc/5KVe56>)進行通報，始可獲得抽獎機會。
- 7.本活動每人限領 1 份獎項，不得重複獲獎。若發現疑似有同一人重覆獲獎之情事，主辦單位得要求以指定方式請獲獎者提供身份證明，若獲獎者無法配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 (三) 兌獎機制

- 1.活動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隨機抽出中獎人正取名單及備取名單，並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下午 5 時公布獲獎正取名單於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https://esms.moenv.gov.tw/>)。
- 2.主辦單位將於公布抽獎結果後 10 日內以寄發 E-mail 及簡訊

等形式通知正取獲獎者，正取獲獎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5 日內(含)回覆資料，未於期限提送資料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獎品將於資格查驗並確認領獎方式後統一發送獎項。

- 3.請填寫本人之正確且可聯繫的手機號碼及 E-mail 資料，獲獎者若提供資料不正確造成無法聯繫或獎品無法領取，則視為自動棄權。
- 4.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證有任何違規事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之中獎資格，且不予重抽。
- 5.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領獎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
- 6.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7.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 8.主辦單位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且與各該獎品或服務之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得獎人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涉。

## 六、活動注意事項

凡完成參加本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注意事項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及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一)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之最終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活動、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等事項)，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 (二) 如因中獎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不實、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導致主辦單位認定無法通知或寄送獎項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及視同中獎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獎項不另行補發，亦不另行通知，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為維護公平，資料一經送出則無法修改，請確認資料無誤再送出。

- (三)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活動參加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狀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本活動參加者及中獎者亦不得異議。如發生前述情形，主辦單位將不做任何通知。
- (四) 參加者同意不論是否中獎，回覆之活動相關內容均授與主辦單位基於活動辦理目的使用之權利。
- (五) 參加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之正常運行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一經主辦單位察覺得立即取消參加者之參與及得獎資格，並得追回獎品。參加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成，需自行負擔。
- (六)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送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參加者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即視同不具參加資格；中獎者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中獎資格的權利，如已給獎者，則應將獎項返還，該違反之中獎者並應就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侵權損害賠償、商譽損失、訴訟費用、律師費用）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七) 主辦單位將透過參加者之登錄資料聯繫獲獎民眾及確認相關資訊，中獎人需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資料填寫，如中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
- (八)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設籍且居住之個人，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中獎者須先負擔 10% 機會中獎稅金；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需預先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金（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不論中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待中獎者付清稅金後方可領獎。另中獎獎項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但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者，依據所得稅法 89 第 3 項規定仍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主辦單位申報使用。若未能依法申報或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參加本活動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參加本活動者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

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詳細條文說明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reurl.cc/RYLxDn>) 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https://reurl.cc/yRR3ky>)。

- (九)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十) 本活動網站係為成年人而設，若您同意未成年子女參加本活動，您需陪伴輔導未成年子女閱讀、瞭解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活動個資告知事項等相關規定，您及未成年子女並同意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須獲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
- (十一) 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正、停止及更換等值獎品的權利，活動相關修正訊息以本活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恕不另行個別通知，且若因故活動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或暫停此活動。
- (十二) 主辦單位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且與各該獎品或服務之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得獎人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涉。
- (十三) 如遇天災、地震、颱風、疫情、停電、罷工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件，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日期之權利。
- (十四) 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補充、修改與決定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十五) 相關活動以環境部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官網活動訊息為主，請民眾勿依來歷不明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或點選不明網站連結，提供個人資料或操作 ATM 及匯款給不明人士以免被詐騙。對中獎通知資訊有任何疑問請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之「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https://esms.moenv.gov.tw/>)查詢，如有受詐騙疑慮請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及上 165 全民防騙網([www.165.gov.tw](http://www.165.gov.tw))官方網站查詢求證。

## 七、活動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臺端詳閱，當臺端參與本活動時表示已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 (一)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 (二) 蒐集之目的：舉辦【如廁體驗你分享 票選標示加碼抽】活動及【讓包容成為日常 選出你心中的標示 Choose your all-gender restroom logo】票選活動之活動抽獎、核對程序、獲獎名單、通知獲獎、寄送獎品業務等目的，及後續「公廁民眾滿意度調查作業」聯繫使用。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地址、身分證資料、電子郵件、電話及臺端依據活動辦法所提供予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臺端參加「如廁體驗你分享 票選標示加碼抽」之日起至後續「公廁民眾滿意度調查作業」辦理完畢為止。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僅限 114 年精進公廁管理及提升環境衛生計畫業務利用，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業務承辦人員及委辦單位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以及「公廁民眾滿意度調查作業」聯繫使用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本活動網站公開之資料，公眾將可透過網際網路瀏覽參與活動所公開之資料或中獎資訊。執行單位對於中獎資訊之公布，將採取隱匿部分個人資料之方式處理，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請勿將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等，提供給來路不明的網站，以免洩漏個人資料。
- (七)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八)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單位

申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9 弄 14 號 1 樓/  
電子信箱：cory@ftis.org.tw），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  
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  
內容之一部分或全部。（註：台端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  
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前述申請，主辦單位得向台  
端請求提出可資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者，並應出具委任書，且提供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  
請求為之。

- （九）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  
主辦單位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參  
加活動或無法為台端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若對台端的  
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經檢舉或主  
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台端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  
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主辦單位無法進行必要之  
確認作業，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如有不  
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詳細活動辦法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凡參與本活動，即視同  
承認及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主辦單位保有隨時  
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  
單位之相關公告辦理；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